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7〕第 11 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领导讲话】

连维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和门户网站观摩会上的讲话摘要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首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是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形势下召开的，是我们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今天我们一同观摩的各地平台网站建设情况，很多创新的做法让人眼前一亮，许多应用场景让人印象深刻。应该说给了我们太多的惊喜、太多的启发，展现了巨大的潜力。大家在观摩过程

中相互交流，在交流当中彼此进步，实现了这次举办观摩培训班的目的。可以预见，这次观摩培训班之后，一定能够实现平台网站信息量的大提升、功能的大提升、创新的大提升、应用的大提升。

今天上午，我也是持续以很激动的心情看完了前 16 名平台网站的演示，启发很多，持续了一周的重感冒基本治愈了。下面呢我讲三点体会，具体三个令人鼓舞。平台网站建设成效令人鼓舞、平台网站建设经验令人鼓舞、平台网站建设前景令人鼓舞。

一、平台网站建设成效令人鼓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信用战线的同志们开拓进取，将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实现了五个超预期。

一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数量超预期。目前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归集到 132 亿条信用信息，仅仅用 8 个月的时间，归集的数据由十亿及达到百亿级，平台归集的双公示信息总量由年初的两千万条增加到现在的六千零八十万条，在一年之内接近实现翻两番。

二是信用中国网站社会影响力超预期。信用中国网站开通以来，累计访问超过十亿人次。包括机器抓取数据在内的日点击量，最高已经到了两千三百五十万人次。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成为信用中国网站向基层的延伸，成为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服务的重要操作。部分省市的网站日点击量已经超过 3 万人次。

三是社会统一代码转换应用超预期。截止到今年十月，全国

各类法人和组织存量代码转换率整体超过 99.7%，存量证照换发率达到 72.9%，特别可喜的是，个体工商户的证照存量转换率也达到了 72.9%。这是在前期同志们认为很难实现的目标，现在实现了。其中 15 个省区市已全部完成了存量换码工作，增量主体赋码已实现全覆盖，赋码信息同步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是联合奖惩应用成效超预期。目前有关部门签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已经达到 30 个，还有 12 个正在会签，有 20 个正在征求意见。通过平台网站建设为联合奖惩措施落地提供了信息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支撑，1200 多万的失信主体受到联合惩戒。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失信惩戒大格局正在形成。

五是信用信息机构和队伍建设超预期。在国家精简机构的大背景下，中央编办于 2017 年 9 月正式批复成立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国有 14 个省区市成立了专门的信用建设的处室，有 20 个省区市设立了信用中心，上线协作的工作体系正在加快建立，力量正在迅速加强。所以说我们信用建设，平台和网站建设成效令人鼓舞。

二、平台网站建设经验令人鼓舞

这次观摩活动为我们集中展示了国家和地方在平台和网站建设中的代表性、探索性经验。各地要横向学习借鉴，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加以应用。刚才专家们做了非常精彩的点评，专家的点评就是对经验的肯定和推广。

一是以用促建。江苏省依托省平台开展综合治税应用，增加

税源，杜塞漏洞，促进了上税信息归集，省级平台功能升级。杭州市通过一信付、信用图书馆、信用住等应用场景将信用与百姓生活紧密结合，让百姓生活更诚信、更便捷、更实惠、成本更低。这些有效应用促进了有价值信用信息的归集。

二是深度共享。黑龙江省实现了每 15 分钟增量更新一次法人基础信息，深圳市率先打通了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渠道，分别与建行、招行、工行、农行、平安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三是考评推动。山西省、江西省建立在线考核机制，通过平台网站实现对各市、各厅于数据共享的在线统计，督促考核和公示。在线统计考核是考核全面公开并具体到日，形成了以考核促归集的长效机制。

四是立法立标。陕西、湖北、上海、浙江、河北相继颁布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标志着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开始迈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是整合力度。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河南、湖北、广东、海南、宁夏和新疆建设兵团 14 个地方在牵头部门设立了独立处室或挂牌设立处室。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新疆建设兵团 20 个地方成立了省级信用信息中心，或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很多的城市成立了专门的信用信息处室和信用中心，专门负

责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六是创新栏目设计。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市信用门户网站立足媒体标准，紧跟社会热点，应用网络语言不断的创新栏目设计，设计展示的双公示、信用风险预警、一周信用评价、双十一信用建设、信用承诺、信用名片等栏目一经推出就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我的南京我的信用手机 APP 应用广受好评。刚才展示过程中有很多这样的创新做法。

七是应用大数据理念。河南、贵州等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最新技术，通过对多主体投资、担保、任职，包括婚姻等关键信息大数据分析，挖掘信用主体之间隐藏在数据背后的多重内在联系，勾勒出信用主体的基因图。

八是推动技术创新。沈阳是创新信用雷达等技术手段，建立了预警引擎，对诚信示范企业、重点关注信用主体开展持续监控预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九是主动推广与延伸应用。甘肃、贵州、辽宁等地通过知识讲座、主体宣讲、培训巡讲、媒体互动、手机客户端、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方式宣传信用相关知识。主动推广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不断延伸平台和网站的社会化。这些经验充分体现了平台和网站的亮点和特色，希望各单位多向先进单位学习，把先进经验运用到工作中，促进全国网站和平台水平全面提升。

三、平台网站建设前景广阔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推进诚信建设，为新时期信用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和落实要下大力气把平台网站建设应用好。我们之所以高度重视平台和网站的建设，这是因为平台和网站是整个社会体系建设的基石。是信用建设和服务社会的窗口和枢纽。也是各地信用工作水平的标志。因此做好信用建设工作必须牢牢的巩固这个基石、紧紧的抓住这个枢纽、窗口和标准。因此要做到以下四个突出。

一是突出信用信息的主动采集和有效归集。信用信息归集的大机制已经确立，但是归集的信息不够用不好用，甚至不能用。有用的信息缺采集、缺归集。这些问题严重存在。下一步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开展信用信息的主动采集和有效归集。要发现采集内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时间节点性强、对推动信用信息工作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开展信用信息主动采集，特别是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建立完善动态信用信息记录。要创新采集方式，一方面要依托共享平台广泛的、机制化的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另一方面要依托第三方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共同合作采集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网站畅通信息主图自己申报信用信息渠道。要延伸采集应用、以用促建、以建促用的原则，对主动采集的信息加强应用。目前最管用的应用就是公示。通过对主动采集的应用信息依法依规公示，提高信息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度。让这些信息和主体信息透明于阳关之下。让公众获得更多的信用

信息服务。让信用理念渗透到每个人的工作和生活当中。要加强采集考评，加强对信用信息的主动采集和有效归集的考核。要以督查促落实、以考核促落实。建立常态和长效的线上和线下考核机制。

二是推动信用信息的深度加工和应用。把共享数据变成用户需要的数据。围绕应用搞深加工是我们重要的工作方向。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深加工，要围绕结构改革进行深加工、围绕泛化进行深加工。比如：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统一信用代码等信用信息。为管的住深加工各类市场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为服务好、整合面向社会公共信用信息。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让深加工应用贯穿于构建以信用应用为核心的事中和事后监管机制全流程。要围绕联合奖惩开展深加工。要跨领域、跨地区比对黑名单。要在多个黑名单中市场主体汇总黑名单。加强惩戒和治理。要分析追踪黑名单背后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对企业关键人实施穿透式的监管。要对原始黑名单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形成区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收成黑名单。促进黑名单信息、红名单信息的深度应用。要围绕失信专项治理开展深加工。对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深加工，形成专项治理工作，事前事中和事后多层次专项数据。事前要整理特定领域法人黑名单数据、重点关注名单数据，发挥共享名单优势。整合法人在其他相关领域严加使用。事中要在线监测治理对象受惩戒情况和整改过程。事后要形成完善的专项对象治理数据库。留存关键信息、分析专项治

理成果。形成可供政府部门使用和社会化、市场化大数据应用产品。要围绕行业监管开展深加工。根据不同部门工作需求和不同工作进展节奏。开展信用数据的深加工过程中要按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分别建立信用信息基础库。特别是自然人信息要加快收集、加快整理、加快整理、加快应用。将自然人信息、法人、其它组织信息信用信息进行关联。为各部门开展应用开展全方位支撑。要分领域建立主体库，在基础数据上叠加各行业各部门关心的数据、提供多元化、深层次服务。满足不同部门的个性化需求。要充分吸收采集市场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掌握的信用信息。丰富平台数据来源。加工比对各类信息为行业监管提供更加丰富的数据。

三是突出平台网站的展示设计 and 应用推广。平台网站的展示设计是内在功能和外在展现相统一的体现。做好平台网站的基础就是展示设计和运用推广。往常思、常新、做好设计。要保持创新思维、紧跟时代脉搏，将平台网站的创展示设计与时代创新发展向统一。要把思考创新栏目当成一项爱好。把发掘创新点锻炼成一种本能。平台网站的建设者都要成为创意人员。要多组织专门的创意会议、闭门会议。多搞头脑风暴、多听意见和建议、多了解客户需求。要科学规划平台网站展示页面生命周期。注重迭代更新，按需改版，尽快完成向二类版本升级更新。要多渠道多种方式搞好应用推广。要让平台网站做的好，还要让更多人了解平台网站，应用平台网站、喜欢平台网站。一方面要不断提高栏目

设计水平形成品牌特色。积极发布首发新闻、原创文章、热点案例等有分量内容。另一方面要积极宣传平台网站，多与重磅新闻单位、互联网巨头、自媒体开展合作，互挂链接、互通新闻、既要自身努力也要借力用力，不断提升和扩大平台网站社会的影响力。

四是突出平台网站的联通建设和整体提升。加强全国平台网站的一体化建设。是今后一段时期信用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本次观摩会为我们展示了各地建设的先进经验。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加快共建全国一体化的平台网站体系。加强联通建设、就是要通过遵循统一的工程标准、使用统一的定制开发软件。逐步细化和规范各级平台网站的栏目设计、视觉设计、功能设计、逐步统一名称、风格、标识。统一基础栏目，统一基本信息公共事项，实现平台网站群资讯展示、查询公示、信用服务等功能的高效统一，让公众在各种平台网站上能够最大化的共享相关功能。实现整体提升，就是地方各级平台网站作为全国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节点和延伸，要逐步实现标准一致、数据同步、措施统一和关联应用。要让不同层级的政务部门用户在全国的任何一个平台上，都能够查询使用全国的数据，要让社会公众在任何一个网站上都能够使用全国信息，并得到属地化、差异化的个性服务，要让全国所有平台网站都能够成为区域数据共享的枢纽和信用服务的窗口。

【重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下简称“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规范

各领域红黑名单的认定、奖惩、修复和退出，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有力有序、规范透明地推进联合奖惩，全面提升我国社会诚信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红黑名单管理中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联合奖惩合力。

——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相关主体行为的诚信度和发起联合奖惩的必要性，研究制定各领域红黑名单统一认定标准，依法审慎认定红黑名单。

——分类分级，区别对待。根据相关主体的诚信度，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联合奖惩措施。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

——保护权益，鼓励修复。严格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等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畅通异议申诉等救济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守法诚信。

二、科学制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认定标准

（三）制定标准的部门。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

全国统一标准，标准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各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认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广大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

（四）规范红黑名单认定的依据。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二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三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四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五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五）不断完善名单认定标准。标准制定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监管领域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完善认定标准，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建立的目录清单，健全名单认定标准体系。

三、严格红黑名单认定程序

（六）认定名单的部门（单位）。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国家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授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和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红黑名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和公民个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供相关主体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探索研究将其作为红黑名单认定的重要参考。

（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可根据需要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黑名单”形成后，应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八）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可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

四、规范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

（九）规范名单信息内容。名单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或公民身

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二是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三是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十)共享名单信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建立名单信息共享目录,严格按照目录归集共享相关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并自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动态管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全国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供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共享使用。

(十一)发布名单信息。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原则,由认定部门(单位)通过其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涉及企业、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的名单信息,应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机构编制网等渠道发布。名单信息的发布,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信息,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

务机构收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红黑名单，经核实后与本单位履职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名单进行整合并向社会发布。

五、依据名单实施联合奖惩

（十二）政府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采取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明确对相关领域红黑名单主体的奖惩措施和实施方式，建立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鼓励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国务院关于联合奖惩的要求将红黑名单信息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并创造条件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带头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及时归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统计联合奖惩情况并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三）鼓励社会力量协同参与联合奖惩。积极创造条件，向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放全国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信息。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有关单位及时向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反馈红黑名单奖惩信息，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

六、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

（十四）鼓励和支持自主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认定部门（单位）可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

（十五）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有关部门（单位）认定“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七、建立健全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警示机制

（十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认定部门（单位）可将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选择地对外公开。

（十七）对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的警示。认定部门（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将在3个以上不同的重点领域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转入“大数据警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

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八、依法依规退出名单

(十八)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黑名单”的有效期、信用修复及退出方式由相关认定部门(单位)结合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确定。“黑名单”的退出包括如下方式：一是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黑名单”中删除；二是通过主动修复在“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提前退出需经认定部门(单位)同意；三是待“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四是“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单位)确定。

(十九) 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红名单”的有效期由相关认定部门(单位)结合相关主体诚实守信情况确定。

“红名单”的退出包括如下方式：一是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二是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三是待“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四是“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二十) 建立健全名单退出、奖惩解除和记录留存协同机制。相关主体退出红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相关名单信息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后台继续保存，信用服务机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保留其失信记录。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九、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二十一)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反映监督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名单”主体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反映后及时核实。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认定部门（单位）应重新对被反映主体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反映人和当事人。

(二十二)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异议申诉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并尽快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二十三) 建立健全名单信息更正机制。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在依据名单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名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告知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核

实并反馈。因工作失误导致有关单位或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给予赔偿。对于被误列入“红名单”的相关主体，应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

十、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二十四）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十一、保障措施

（二十六）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国家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积极主动发起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严格执行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认

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红黑名单信息，严格执行各项联合奖惩措施。

（二十七）完善法律法规。加快研究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强化诚信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八）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倡导诚实守信，及时曝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广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做法和经验，扩大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工作动态】

△全国首期信用修复企业法人代表培训班在苏州举办。11月22日，来自国家发改委、全国26个省市的信用管理工作人员及部分失信企业法人代表共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失信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意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信用管理水平。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26次例会在苏州召开。11月22日下午，上海市旅游局、江苏省食药监局、浙江省环保厅及安徽省质监局信用管理主管部门领导赴苏州共商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就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建设、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的做法与经验展开了讨论。

△我市出台《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联合49家成员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各类荣誉、信用等级评定、许可获取、招标投标、融资授信、重要职务任命、高消费、出境管理等方面进行限制。

△卫计委举办2017年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诚信经营专题培训。11月9日举办的培训会上通报了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说明，就“自觉守法、

诚信经营”进行了专题授课培训。

△**审计局出台《建设（代建）单位审计中发现失信行为认定办法（试行）》。**《办法》从投资审计的角度，在失信行为适用对象、认定标准、认定依据等方面对建设（代建）单位失信行为的认定做了详细规定，旨在推进建设（代建）单位信用体系的全方位管理，强化建设主体责任，提高投资审计实效。

△**苏州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系统全面上线。**系统将苏州市（不含昆山）1800多家备案经纪机构及近万名从业人员的数据纳入管理，为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实现对房地产经纪行业的信息化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

△**苏州地区银行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活动由苏州地区自律机制全体成员银行所辖办理对公外汇业务的197家营业机构参加，通过在营业厅堂摆放自律公约易拉宝、印发宣传手册、开展自律机制知识微信在线测试、组织展业培训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地铺开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宣传。

△**昆山市召开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会议。**11月3日召开的会议上，就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主要指标要求、昆山城市信用监测情况以及下阶段工作安排作了汇报，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提

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度，为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奠定基础。

△吴江区举办“诚信守法大讲堂”。10月31日下午，吴江区信用办举办主题为“推进税收法治·助力诚信经营”的大讲堂。活动特邀知名律师，通过具体案例详细剖析了企业税收风险、征纳关系、合同控税等纳税管理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提醒企业如何防范涉税风险。

△姑苏区开展“诚信守信 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于11月16日在金阊街道西街社区开展。工作人员围绕“什么是征信业务、个人信用报告哪里查、信用良好能带来什么优惠”等问题进行讲解；通过信用小漫画、信用小故事等向群众普及信用常识、讲解诚信典故、剖析典型案例。

【信用简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将依据名单实施联合奖惩，并鼓励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同时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退

出机制。此为 2017 年度社会信用领域最为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之一。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新法，明年 1 月 1 日起，经营者采用刷单、炒信、删除差评等方式，帮助自己或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 200 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正式签发。《办法》要求设立全国统一的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对因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相应处理。

△《关于网络执行查控及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签署发布。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网络信息共享的方式，对被执行人的纳税信息进行“总对总”网络查控，对失信被执行人在税务领域进行联合惩戒。

△国家信息中心邀请 21 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座谈。11 月 15 日召开的座谈会上，参会机构就如何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开展信用信息的主动采集等工作进行了交

流和讨论。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11月2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常务会议，要求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完善对政府失信的惩戒和纠错机制，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产权受损的要依法赔偿，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第一届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论坛暨全国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研讨会举行。研讨会于11月24日在重庆工商大学举行，以“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和“信用管理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为主题，结合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经典案例和教学经验等内容开展了主题报告和分题讨论。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布。《备忘录》明确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以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贸易、对外金融合作为重点，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

△首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在京举办。观摩培训班上，来自全国36个副省级及省会以上城市，28个省区和全国95个地级市的信用工作者们一同观摩学习了64个平台网站的建设成果。南京、江苏均获评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示范性平台网站。

△上海信用建设论坛成功举办。11月10日举办的论坛上，听取了来自全国的专家学者探讨信用基础问题，就信用究竟是生产力还是生产管理、在不同的体制机制条件下的信用属性等话题进行头脑风暴，旨在探讨产学研合作模式、深层次挖掘信用核心内涵和价值。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徐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wxyb@163.com

审核：顾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20 份）